

股票代码：002831
债券代码：128104

股票简称：裕同科技
债券简称：裕同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胡旻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邓赟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新增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本次新增后，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,800 万元；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,7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